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木瓜饮料）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龙涎香草茶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木瓜饮料（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经抽样检验内容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日落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经营的木瓜饮料（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新疆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送货到此店，当时购进木瓜饮料 1 箱，每箱 12 瓶，共 3 公斤，进货价 74.4 元，销售 12 瓶，销售价 108 元，违法所得 33.6 元，全部都销售完毕。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已经售出的 12 瓶未能召回。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于田县龙涎香草茶店经营的木瓜饮料销售完毕。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7 日